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389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賴來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738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薪資及郵局存款資料，俾利聲
請執行；經查，債務人郵局無存款，執行不能；又其對於第
三人酷澎股份有限公司有之薪資債權，該第三人公司設立登
記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及中華
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
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
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2 異議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